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瘋狂概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阮奕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佳薇

法官 郭思妤

法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